



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Licheng Detection & Certification Group Co., Ltd.



20171900084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C-DH230379-006[A]

委托单位: 台鹏电子表面处理(中山)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台鹏电子表面处理(中山)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宏业路3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编制人: 黄芳

审核人: 纪芷芸

签发人: 刘柏源

签发日期: 2023.09.06



报告说明

- 一、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 本公司的检测程序按照有关环境检测技术标准和本公司相关作业指导书执行。
- 三、 本公司负责采样时，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对于客户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四、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无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CMA 章” 无效。
- 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六、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七、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八、 如未加盖 CMA 资质章则仅供客户内部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 九、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逾期概不受理。样品无法保存、复现的，不受理申诉。

地 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东苑南路 139 号 B 栋四楼

邮 编：528400

联系电话：0760-88827058

传 真：0760-88260558

网 址：www.gd-licheng.com

电子邮箱：admin@gd-licheng.com

一、检测任务

受台鹏电子表面处理(中山)有限公司委托,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台鹏电子表面处理(中山)有限公司运营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

二、检测内容

采样时间	2023 年 08 月 29 日
采样人员	黎尧枫、袁真午
监测点位	含银废水排放口 DW003、含银废水贮水池
分析时间	2023 年 08 月 30 日
分析人员	杨嘉怡
备注: 样品采集位置按委托单位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布设。	

三、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含银废水排放口 DW003	银	0.03L	mg/L
含银废水贮水池	银	131	mg/L
备注: 1、本次监测为瞬时采样; 2、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的以“检出限+L”表示; 3、金属检测结果如无特别说明均按元素总量计。			

四、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

样品类别	项目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废水	1	银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S0002-007	0.03	mg/L

报告结束